**罪犯阙嘉荣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83号

罪犯阙嘉荣，男，1982年1月1日出生于福建省华安县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9)闽0629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阙嘉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36487.69元，退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阙嘉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阙嘉荣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13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11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4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罪犯阙嘉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

11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7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阙嘉荣于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间，在华安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，诈骗他人人民币148551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阙嘉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830分，合计考核分1856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43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86.8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5.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.6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阙嘉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阙嘉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